

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-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8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：00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伟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 所持股份 79,888,69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7140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北京市中伦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(三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 所持股份 79,888,69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7140%。

(四) 网络投票情况: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# 1.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

### 1.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 1.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禁售期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 1.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 1.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 1.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、会计处理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

#### 1.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# 1.9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# 1.10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# 1.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3,335,2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林常、吴强、胡建华、庄继里回避表决, 其持有的 6,553,4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市中伦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